

# 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ᠪᠠᠲᠤᠰᠢ ᠶᠤᠸᠠᠨ ᠶᠤᠨ ᠴᠢᠮᠤᠨ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ᠰᠢᠨᠠᠨ

包（九）城罚听公字〔2026〕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2026年4月3日9时0分，在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包头市蒙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5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2026年3月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4日

联系人：杜瑞娟

联系地址：九原区210国道与110国道交叉口南200米路东

联系电话：7156448 邮政编码：014060

